

博罗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编制单位：博罗县民政局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工作回顾	2
一、主要成效	2
二、制约因素	13
第二章 发展环境	15
一、面临的机遇	15
二、面临的挑战	19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2
一、指导思想	22
二、基本原则	22
三、主要目标	24
第四章 发展任务	30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30
二、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32
三、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45
四、深化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47
五、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50
六、全面推进社会工作发展	53
七、规范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56
八、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58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2

一、制度保障	62
二、资金保障	63
三、人才保障	64
四、技术保障	65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是惠州市抢抓“双区”建设、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的重大机遇期，是博罗奋力进入全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幸福博罗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博罗民政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攻坚时期。

为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民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编制的《“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县委、县政府保障改善底线民生、加强创新社会治理等总体要求，结合本县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制定《博罗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着力推进民政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贡献。本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十三五”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全县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全市民政事业发展部署安排，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坚持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兜底线、惠民生、保稳定、促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县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要成效

——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党的核心作用更加坚强突显，民政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多项亮点经验得到肯定和推广。率先全面开展困难群众二次医疗救助、城镇低收入家庭救助、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推进“惠民空间”老旧小区微改造、流浪乞讨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婚姻登记等工作，得到上级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2017年，民政部在我县开展“联系省、抓住县、蹲点乡（镇）”加强基层民政工作蹲点调研期间，充分肯定了博罗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措施部署，各项民政政策实施效果良好，民政服

务对象满意度高。率先出台了《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对基层民政工作机构设置、基层民政队伍建设、基层民政工作经费等进行了规范，明确有关职责，促进了上下政策衔接和工作落实。2018年，县民政局作为博罗县“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县”责任单位，在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实现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有机结合。2019年，罗阳街道被授予“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乡镇)”。

——民政基层基础不断夯实。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厘清了民政工作职责。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着力解决机构、经费、人员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困境儿童监护、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系列整治活动，确保民政系统安全、规范、有序运作。

（一）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完善

1. 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

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兜尽兜。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826人，其中纳入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6491人，占比82.9%。

2. 落实困难群众兜底生活保障制度

2016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做到应保尽保，应

退尽退。规范孤儿管理和收养登记，简化收养登记办理程序。使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录入孤儿信息数据，收养登记合格率达 100%。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低保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低保标准：2016 年 610 元/人·月，2020 年提高到 824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2016 年 1020 元/人·月，2020 年提高到 1320 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2016 年 1500 元/人·月，2020 年提高到 1620 元/人·月；散居与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2016 年 1500 元/人·月，2020 年提高到 1900 元/人·月。

“十三五”期间，我县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5014.5 万元，特困供养金 13629.6 万元（其中农村特困 12874 万元，城镇特困 755.6 万元），孤儿养育金 1079.5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金 66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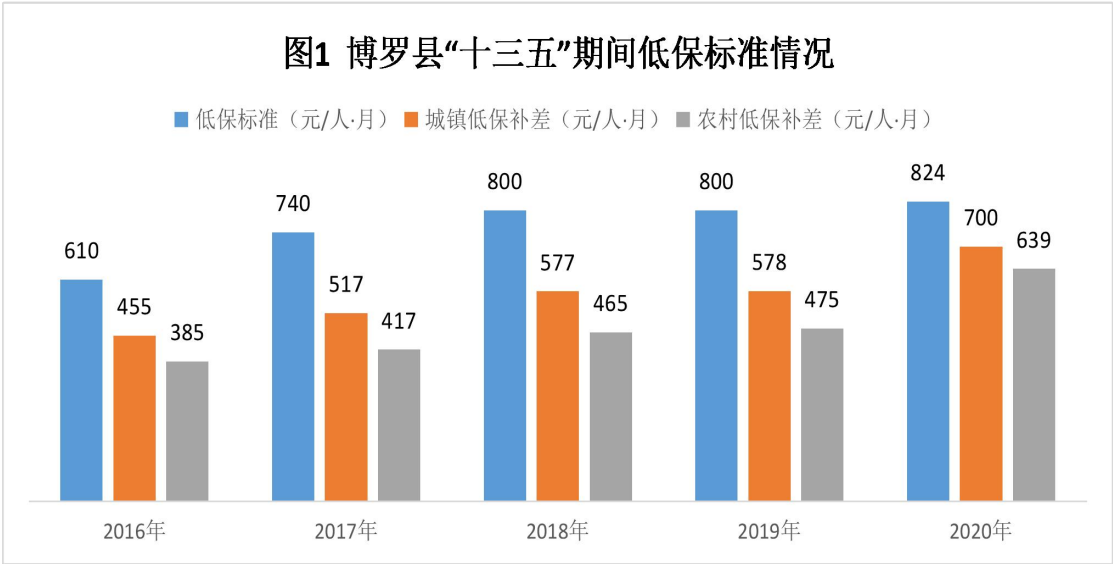


图2 博罗县“十三五”期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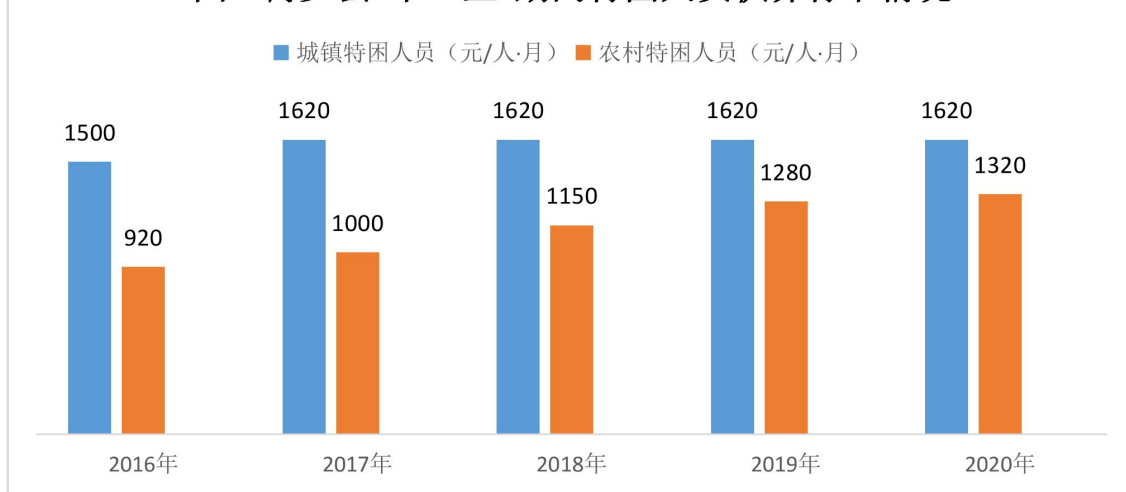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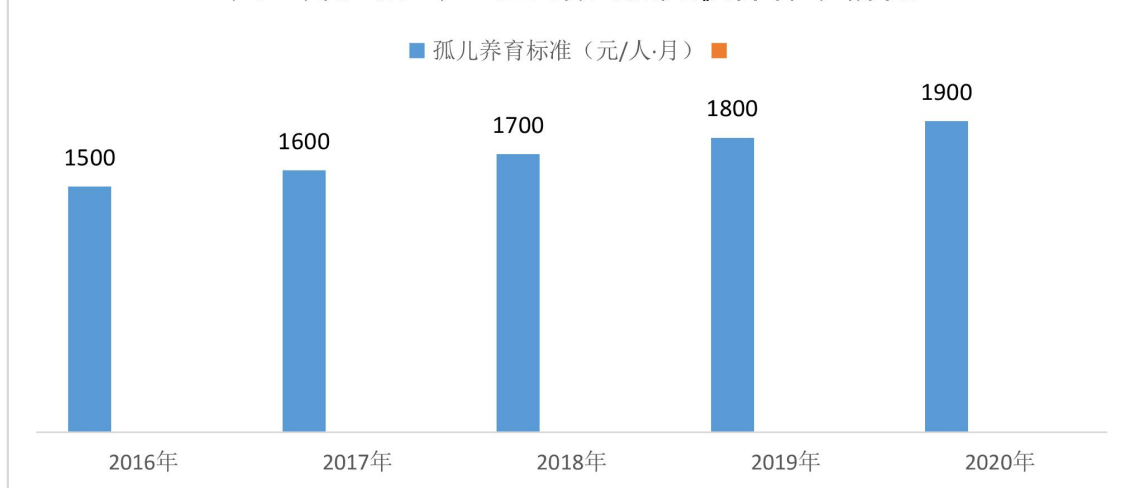


图3 博罗县“十三五”期间孤儿供养标准情况



2.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我县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要求，基本建立起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整的城乡救助体系。各镇（街道）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窗口，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特困供

养救助、临时生活救助通过授权信息化核对，核对结果报告符合条件的可以提出相关救助申请，对在册低保、特困人员定期开展信息化核对，有效提高救助精准识别。“十三五”期间，我县累计临时生活救助 5804 人次，共发放救助金额 1707.1 万元。

3. 规范慈善救助体系

通过“中华慈善日”“国家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不断加强慈善宣传，弘扬慈善文化。我县慈善救助、“圆梦工程”帮困助学项目等慈善项目和平台有序运作，取得一定成效。近 5 年来，县慈善总会共募集慈善资金总额 13414.6 万元，共拨付慈善资金 13759.1 万元，主要使用在脱贫攻坚、医疗救助、赈灾济困等方面。2020 年疫情期间，为了方便市民奉献爱心，县慈善总会发起“防控新冠肺炎”专项慈善募捐行动，接收和拨付新冠肺炎抗疫捐款 1195.41 万元。

（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逐步加快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日趋完善。认真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保障功能逐步完善，惠及对象范围不断扩大，逐步迈向“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目标。截至 2023 年 4 月，全县共有养老机构 5 家，乡镇敬老院 4 家（拟升级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拥有 300 张以上床位的县级养老机构 1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2 个。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与中国电信博罗分公司签订《博罗县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运用服务协议》，完善博罗县“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

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示范中心建设及长者“大助餐”试点工作。建设了罗阳街道西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示范中心，并依托该中心开展长者“大助餐”服务。

2. 儿童福利保障到位。实施了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全县17个镇（街道）、343个村委、35个社区居委会都分别配备了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儿童主任，实现了全覆盖。全县120名农村留守儿童均纳入有效监护范围，兜住了人身安全底线。积极落实分类保障和关爱帮扶措施，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落实孤儿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2020年，我县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00元，比2015年增长35.7%。建立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标准从每人每月610元提高至1900元。完善儿童福利设施，县救助管理站加挂博罗县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

（三）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不断深化

一是全面落实登记和管理体制改革。2016年起，全面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了“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省市县三地互联”；坚持依法依规登记，实行双重管理机制，严把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审查关；2019年起，全面落实“年检改年报”制度，对已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统一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截至2020年底，全县社会组织登记数量为434家，备案数量为2113家，每万人社会组织数约为2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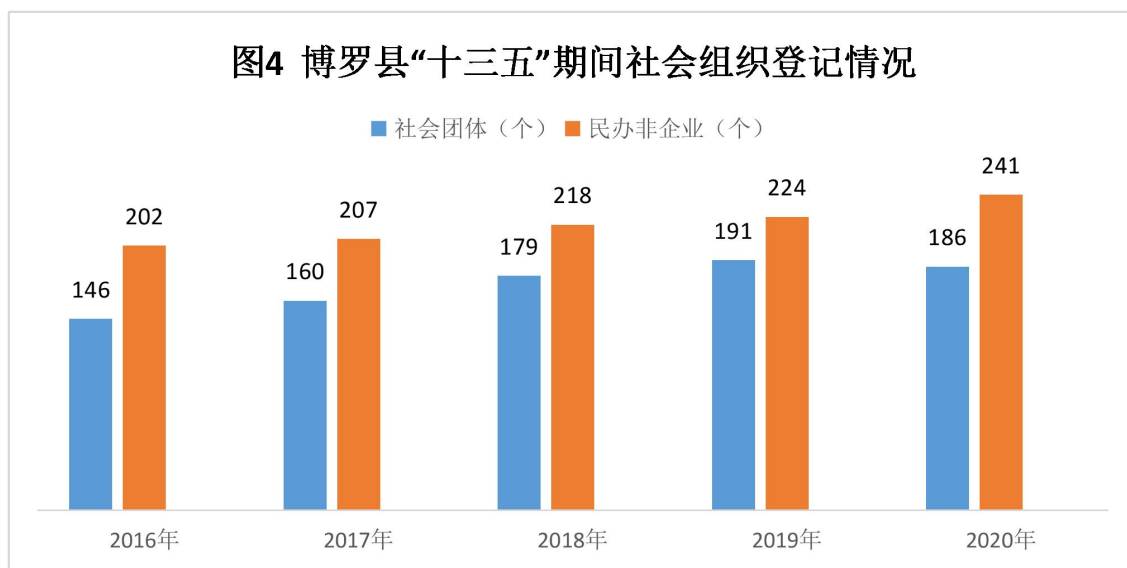
二是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截至2020年底，共有285

家全县性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其中获得 5A 级的 2 家，4A 级的 17 家，3A 级的 123 家，2A 级的 51 家，1A 级的 92 家。

三是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双公示”制度，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录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加强执法和监督工作，按比例对社会组织开展本部门以及跨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四是社会协同作用充分发挥。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百会扶百村”活动、“6·30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县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号召捐款捐物，踊跃奉献爱心，并投身疫情防控和志愿服务第一线。

五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力推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博罗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摸清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底数，同步精准推进党的“两个覆盖”增量提质工作，推动符合条件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经过详细摸排，截至 2020 年底，正常运营的 192 家社会组织中，组建党组织的有 21 家，共有党员 63 名，其余社会组织因党员人数不足等原因未完成组建工作；县社会组织党委下属基层社会组织党组织共 41 个，党员 17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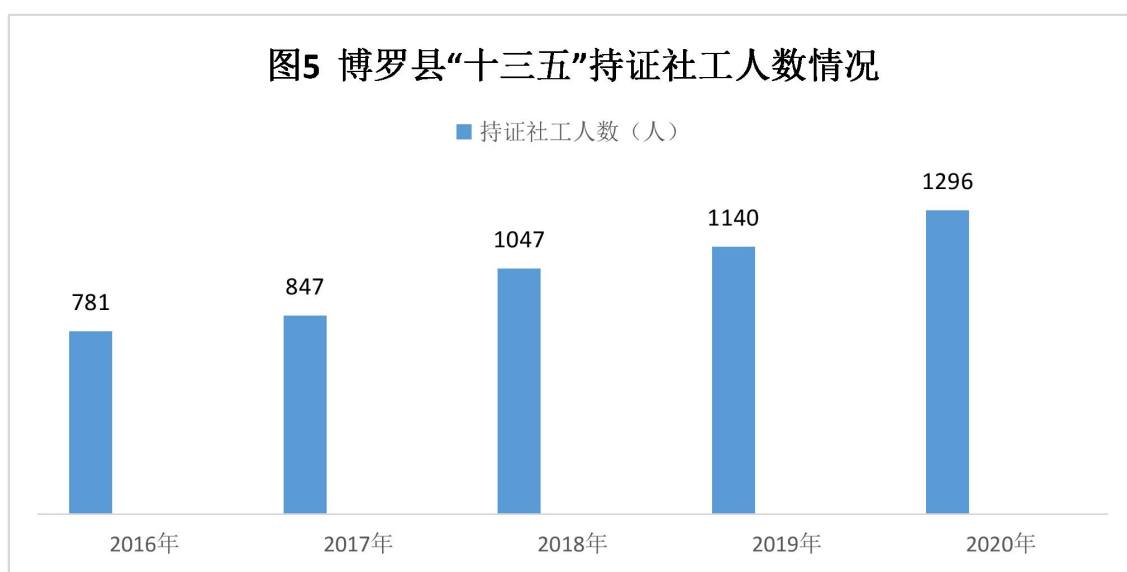


(四) 基层社会治理明显增强

1. 城乡基层民主不断推进。2017 年顺利完成全县 366 个村（社区）换届选举任务，选举产生的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共 2592 人，其中妇女干部 483 人。全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为 94.37%，村、社区“两委”交叉任职比例达到 85.4%，“两委”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强化。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县 343 个村及 35 个社区已全部完成村规民约的制定工作。

2. 社区建设有序推进。2020 年启动“惠民空间”社区微改造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金、推动实施“惠民空间”社区微改造计划，以“绣花功夫”对社区进行微改造，并选取罗阳街道榕苑花园、祺龙花园小区作为示范点，实现了由“脏乱差”到“美净齐”的华丽变身，为居民提供了更为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

3. 社会工作稳步推进。2016 年至 2020 年，我县累计设立 21 个社区（村）综合服务中心，2020 年在 19 个社区引入专业社工机构进驻，开展“三社联动”社区服务。目前，我县建有镇（街）社工服务站 18 个，其中 6 个列入省“双百计划”。全县累计持证社工达到 1296 人，占总人口比例约为万分之十四，远超省的目标要求。



（五）社会事务管理全面规范

1. 区划地名普查工作有成效。推进县城“扩容提质”，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罗阳街道和龙溪街道的挂牌仪式。做好各级界线定期联检，完成了博罗-龙门界线联检工作任务，严格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建立了各级界线逐级委托管理维护新模式，加强界桩保护工作，边界地区保持了长期稳定。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已通过国家和省全面审核和入库验收，已完成地名词典 1-8 部分内容（共 632 条）、地名志 994 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

要求，开展专项抽查，监督标准地名使用情况，2016—2020 年，全县办理建筑物住宅区命名更名共计 147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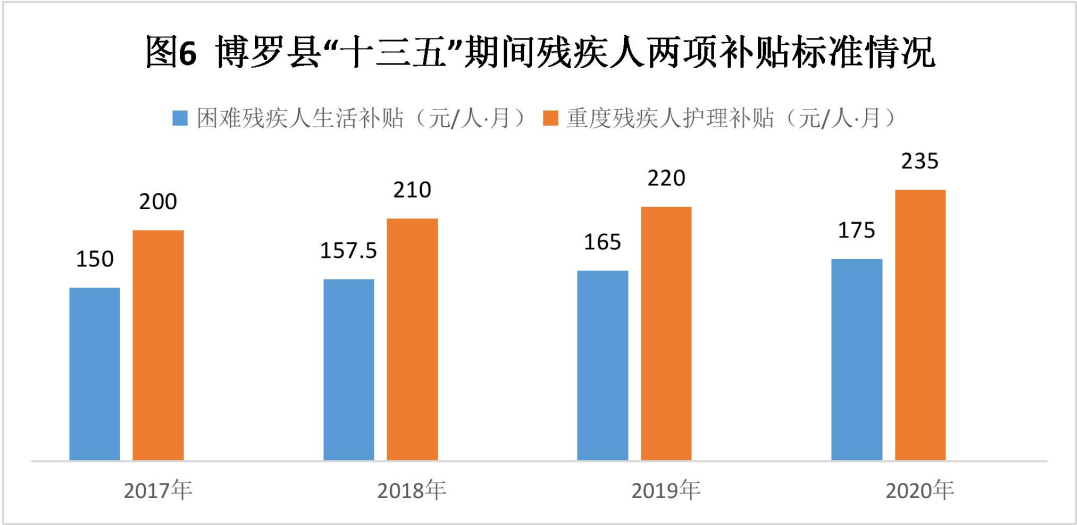
2. 婚姻登记和家庭辅导工作成效显著。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合理划分功能区域，设置结婚登记颁证室及增设婚姻家庭辅导室。“十三五”期间，我县持续开展“婚姻导航大讲堂”婚姻家庭辅导公益活动。2016 年至 2020 年，全县开展婚姻辅导共 3622 件，其中婚前辅导 580 件，情感辅导 485 件，危机干预 51 对，离婚调解 2307 件，调和成功 1296 件，调解成功率达 56%以上。

3. 殡葬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我县实施惠民殡葬政策，2016-2020 年市、县两级财政投入资金 4088 万元，免除 26735 具遗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规范公墓管理，每年对全县公墓开展检查巡查工作。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和整治工作，殡葬行业更加规范有序。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范有序。积极开展街头日常巡查工作，2020 年，贯彻落实市政法、公安等 11 部门出台的《惠州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救助管理水平。

5. 其他社会事务有序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水平不断提升。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至

175 元和 235 元，比 2015 年增长 75%和 56.7%。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发放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4599.3 万元，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434.5 万元。我县福利彩票销量良好，2016 年至 2020 年我县共销售福利彩票 9.68 亿元。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博罗县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1	城乡低保标准	城镇低保标准占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	35	32.95	未完成
		农村低保标准占当地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	60	53.77	未完成
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占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		60	78.15	已完成
3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70	40	未完成
4	残疾人生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元/人·月)	175	175	已完成

	保障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元/人·月)	235	235	已完成
5	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元/人·月)	1820	1900	已完成
		分散供养(元/人·月)	1110	1900	已完成
6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6.5	25	已完成
7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市(%)	100	100	已完成
		农村(%)	100	100	已完成
8	基层民主参选率(%)		≥93	95.7	已完成
9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1.28	1.4	已完成
10	志愿服务参与率(%)		≥90	92	已完成
11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35	24.9	未完成
12	福利彩票年销售量(亿元)		1	1.7	已完成
13	节地生态安葬率(%)		55	60	已完成
14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公墓)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90	100	已完成

二、制约因素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民政工作转型升级、创新提效的关键时期，在这五年中，博罗民政事业成绩显著、亮点纷呈，但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包括：

（一）民政资源整合还不够充分。社区资源整合不充分，难以满足服务对象日益增进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民政工作合力还不够强，各个系统协同配合职能有待进一步厘清，各业务部门协同合作机制不够顺畅，县民政局对各乡镇政府民政办的指导需

进一步强化。

（二）危机应对能力有待加强。民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事杂，风险多、燃点低，加之目前环境复杂多变以及综合监管落实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危机应对机制有待完善。

（三）民政管理能力还需加强，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需要加强落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还存在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自治自律能力不足的问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熟悉，救助政策宣传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需要加强；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安置部门协调协作力度不够，落户安置渠道不够顺畅；殡仪服务市场存在一些乱象；社工项目和岗位开发力度还不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管理和评估需要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缺乏经费保障。

（四）民政服务设施不足，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较为单一。儿童福利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仍需建立完善；部分地方新成立社区、老旧小区、边远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场地严重不足，社区服务功能不健全不完善，信息化水平较低；城乡地名标志等地名公共服务还有短板，区划地名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界限管理仍需加强，界碑老化缺损严重，急需更换；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发展困难，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进度较慢；由于财政困难未能将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长期持续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影响了一些社工服务项目的持续性开展，并造成人才流失。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个关键五年，是博罗抢抓“双区”建设重大机遇、奋力进入全国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幸福博罗的战略机遇期。新发展阶段对新时代民政事业提出了新要求，新发展理念为新时代民政事业明确了指导原则，新发展格局向新时代民政事业指明了发展路径。“十四五”时期全县民政工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博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从当前发展形势看，未来我县民政工作发展面临的各种机遇与挑战相互交织并存。

一、面临的机遇

（一）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给博罗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三五”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质量、志愿服务等民政事业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

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这明确了新时代博罗民政工作的定位和职责，为“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下一步，博罗民政事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民政领域各项制度机制建设，做好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

（二）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规划为博罗民政事业发展指出了明确奋斗方向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等重大会议，对民政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民政领域机构改革、推进民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在《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重要规划和文件中，对民政相关工作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为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志愿服务等民政领域工作提供了“路线图”和“施工图”。李克强总理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上要求民政部门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着力发展基本社会服务，解决好群众关切的“为难事”；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使社会大家庭更加温馨和谐；并要求各级政府关心民政、支持民政，多做雪中送炭、增进民生福祉的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这为新时代博罗民政事业擘画了发

展蓝图，指明了奋斗方向。

（三）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博罗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工作思路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和急难救助为主体，服务救助为补充，社会力量主动参与的综合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完善孤残、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慈善行业联合组织，规范社会捐助，支持社会慈善事业发展。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省民政厅着力打造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确立了广东全省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的“四梁八柱”，为构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政策支撑和重要遵循。《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强调，要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健全临时救助制度，适时启动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对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的规范和监管。规范慈善事业、福利事业发展。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殡葬服务保障水平。省政府、市政府的决

策部署为博罗民政事业未来五年的发展和下一步工作指明了工作思路。

（四）法治建设的推进为博罗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力的法治保障

“十三五”期间，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力推动了基层治理；国务院颁布的《志愿服务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填补了这两个领域的行政法规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其中多个部分与婚姻、收养及监护等民政工作密切相关，有力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法治需求，完善了民政领域法律制度，为博罗县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五）“双区”建设为博罗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对标学习一流的外部环境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是广东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独特优势所在、重要动力源所在。惠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深圳都市圈重要成员，深度融入大湾区、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深入落实省委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目标要求的迫切需要。为加强粤港澳

大湾区城市民政及社会福利事业协同合作和创新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民政部门召开首次联席会议，签署了《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将分别牵头开展 11 项关系民生的共同行动项目，促进大湾区民政事业协同合作和创新发展。这为博罗民政工作对标一流、学习一流搭建了重要平台，提供了重要的机遇和外部发展环境。

（六）“幸福博罗”的建设为博罗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和发展动力

“十三五”时期，博罗以融入“双区建设”重要单位、打造“珠三角核心区”重要阵地的格局来大胆谋划博罗发展，提出并不断完善构建县域“一带一圈一区”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格局的“战略蓝图”，打造“幸福博罗”，成功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蝉联“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县”四连冠。城市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博罗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博罗民政必须以一流的标准要求自己，打造一流的基本民生保障、一流的基层社会治理和一流的基本社会服务，以一流的业绩推动博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面临的挑战

（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考验博罗民政事业的民生保障能力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体现在于社会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民生建设存在不少短板。博罗县在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养老服务优质供给、服务执法力量、儿童福利设施、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等方面，都出现供给侧矛盾愈加突出的情况，尤为明显的是基层人员力量紧缺、设施设备落后、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近年来，国家大力强调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但各类风险增多，必然会在民政领域有所显现，民政部门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有效的应对策略。

（二）疫情常态化防控考验博罗民政事业的危机处理能力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就业压力加大，农业生产、贫困地区扶贫项目建设将受到冲击，贫困边缘群体“因病致贫、因疫返贫”的风险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常规服务保障方式受到挑战。当前，随着病毒变异、疫情变化，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防控工作进入新阶段，但是我国社会救援体系与国家救援体系仍存在“两张皮”的问题，如反应不及时，将带来重大社会风险，这将考验民政部门未来在突发事件下的应急能力。

（三）经济下行风险考验博罗民政事业的基本财政保障能力

“十三五”期间，博罗县是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和投资潜力百强县，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全县总体进入惠州市内中高收入地区行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稳居

全市第4名，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持。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加上疫情的全球蔓延，国内外需求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下降，中小企业和部分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各镇（街道）经济增长不均衡，部分地区面临更大的经济下行风险，将对以保障基本民生为核心的民政财政带来较大压力。

（四）县内区域发展差距考验博罗民政事业的统筹协调能力

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我国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当前，博罗县基层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城市乡村不同区域在发展水平、设施条件、聚集人群、景观面貌等方面出现分异分化现象。博罗县城镇化水平经过持续提高后，流动人口的居留方式日趋常住化和家庭化，但其城乡融合程度不高，将给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带来新的考验，这也是当前博罗县社会治理重点难点问题之一。近年来，博罗县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有所减缓，但发展差距偏大的格局尚未根本转变。在民政领域，偏远农村地区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这考验着博罗民政的统筹协调能力。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加强民政工作，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加快建设成为更加幸福博罗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担当

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民政工作的根本保证，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民政业务的方方面面。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强化政治担当，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中把思想政治贯穿工作全过程，并且要精准发力做好各项工作，让思想政治的“根”植于党员干部的心，使党员干部的“基”笃于行，为博罗

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是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也是做好各项工作的使命。民政事业直接服务于民众，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规划中要坚持利益向下、让利于民，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权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的实惠，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促进社会全面发展与和谐稳定。要把为人民群众特别是为困难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作为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基本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促进公平分配，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切实解决民生、维护民权、落实民利。

（三）坚持社会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社会协同是应对新时代国内外形势变化的客观需要。坚持城乡民政事业发展之间的衔接和平衡，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体现社会公平、公正，推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推进民政事业社会化改革，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凝聚各种社会力量，形成促进民政事业发展的整体合力，从而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多方面的积极性和参与能动性，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

局。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坚持底线思维要求凡事从坏处着手，做最后准备，但守底线不是目的，争取最好结果才是目的。民政事业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为社会提供扶危济困最基本的“安全网”，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时刻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民政事业稳中求进。

三、主要目标

（一）完善社会救助与慈善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事业发展可持续，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困难群众。“十四五”期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二）深化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促进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便捷化和信息化，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5 年，“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更加精准全面，城乡社区更加协调发展。到 2025 年，每百

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数量达到 18 人。

（三）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发展方向。推动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完善现代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强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加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领社会组织切实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四）加快社会工作发展

完善顶层设计，建立社会工作人才职级体系和薪酬动态调整机制与激励机制，分类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制度，规范服务资金使用。社会工作深度参与社区治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质增效，专业作用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全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1900 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覆盖率达到 100%，社会工作在全县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慈善事业发展，提高慈善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慈善文化对社会风尚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人民对公益事业更加热心，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充分发挥。到 2025 年，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到 100%。

（五）规范区划地名管理

健全完善地名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地名规划，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提升地名文化内涵。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深化地名公共服务。加强政策及法定界线宣传，推进界桩保护及更换工作。

（六）健全社会福利保障机制

完善城乡覆盖、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以上。“十四五”期间，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增长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到 2025 年，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50%。

（七）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推动殡葬事业改革，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广绿色生态殡葬，加快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能力。到 2025 年，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7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博罗县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县实际值	2023 年 县目标值	2025 年 县目标值	2025 年 市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社会 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3.7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 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 速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 速	预期性
2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90	95	100	100	约束性
3		特困人员基本 生活供养标准	城镇	元/ 人·年	19440	当地低保标 准 1.6 倍	当地低保标 准 1.6 倍	当地低保标 准 1.6 倍	约束性
			农村		15840				
4		特困人员照料 护理标准	全自理	%	2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2%	不低于当 地最低工 资标准的 2%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2%	约束性
			半自理 (半失能)	%	34.35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30%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30%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30%	
			全护理 (失能)	%	88.06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60%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60%	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 准的 60%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县实际值	2023 年 县目标值	2025 年 县目标值	2025 年 市目标值	指标 属性
5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5	≥ 55	≥ 55	≥ 55	约束性
6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	40	60	60	预期性
7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数量	人次	74	300	450	—	预期性
8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元/ 人·月	1900	2200	2400	标准增长不低于上年度 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增长幅度	约束性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元/ 人·月	1900	2200	2400	标准增长不低于上年度 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增长幅度	约束性
10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站覆盖率	%	—	30	50	> 50	预期性
11	慈善事业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100	100	100	80	预期性
12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个	98	100（增长 2%）	103（增长 5%）	655	预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县实际值	2023 年 县目标值	2025 年 县目标值	2025 年 市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3	社会治理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	31	32	32	预期性
14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人	—	16	18	18	预期性
15	社会组织管理	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个	4	18	23	100	预期性
16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6304	6682	7082	35408	预期性
17	社会工作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34	100	100	100	预期性
18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人	1300	1600	1900	10000	预期性
19	社会服务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0		节地生态安葬率	%	60	65	70	70	预期性
21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91	95	100	100	约束性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3	95	100	100	约束性
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3	95	100	100	约束性

第四章 发展任务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一）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自然增长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持续稳定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影响。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标准增长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持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推行主动申报和个人承诺工作机制，加强乡镇（街道）及民政部门对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把关。

（二）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惠州市民政局关于惠州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内

容，扎实做好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日常探访和照料护理服务监督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逐步提高镇（街道）临时救助审批额度，探索逐步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扩大临时救助覆盖面，加大对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救助力度。不断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临时救助的规范化运行。

（四）不断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化

依托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全面落实“互联网+救助”。推广社会救助申请“一证一书”的改革、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一网、一门办理，“粤省事”小程序自助申请社会救助项目。落实社会救助系统数据更新，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核减一户”，实现线上线下流程同步，切实做到“不漏报、不虚报、不瞒报”，提高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和有效性。建立慈善救助与困难群众需求信息共享机制，使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形成互补。

（五）持续推进社会力量参与

深入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在融资、建设、运营等方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探索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救

助机制，逐步增加试点乡镇（街道）和村（居），充分整合“三社联动”项目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资源，积极开展面向社会救助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二、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一）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1. 拓宽养老服务投资融资渠道

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的方式。推进县财政资金投入公办养老机构，完善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和镇（街）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全面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扶持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大力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适度有序发展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

项目。罗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引进社会资本打造成省级养老示范项目；公庄镇敬老院升级后引进社会资本进行运营管理；石湾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引入社会团队逐步打造成综合体养老服务机构。

3.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养老机构市场监管共享平台。建立科学的评估督导办法和评估督导绩效标准体系，培养职业化、专业化评估人才队伍，为加强全省养老机构备案监管、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评估数据。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养老服务纳入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对养老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4. 扩大养老服务消费市场

积极开发适老生活用品市场，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市场，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

家政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促进老年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民营企业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证，只需要到民政局备案，这有利于促进更多社会力量投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有效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需求压力。

5.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依托社区大力发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满足老人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居家社区长期照护体系建设，促进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发展。到2025年，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普遍建立，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完善医养康养结合体制机制，大力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建设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到2022年，基本建立综合连续、城乡覆盖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6.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100%，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范围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到2025年

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推进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通过上级资金支持在罗阳街道打造一所综合服务养老机构作为区域性指挥中心示范点，以点带面，辐射周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居家养老服务配套功能，实现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利用最大化。

7.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全面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能满足兜底需求的县级集中供养机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在满足普惠养老发展的基础上，鼓励扶持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运营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满足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推进打造功能齐备、服务规范、具有示范效应的县长者安养中心，持续改进软硬件条件，按照五星级标准管理县长者安养中心，将县长者安养中心打造成行业标杆。

8. 构建智慧养老综合平台

推进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统一的智慧养老综合平台，构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分层养老体系。县级层面重点研究落实养老政策，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等；镇（街道）层面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料、配餐服务、医疗保健、家政服务；村（社区）层面主要是

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提升老年人的组织化水平，引导老年人走出家门，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场所。实现居家养老资源配置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9.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帮扶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创新关爱服务方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作用，依托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活动。引导社区重点关注帮扶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失能老人均能有效得到社区帮扶，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专栏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实施特困人员县域集中供养工程。已投入使用的具有 300 张以上床位的县长者安养中心，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到 2023 年，镇（街）敬老院特困人员逐步转移至县长者安养中心实现县域集中供养，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到 2025 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 100%，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街道）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60%以上。

（二）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 规划概述

（1）规划背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切实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是县委、县政府改善民生、落实民利、积极应对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近年来，全县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并且呈现出了高龄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博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全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14514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9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9995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2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2.28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1.31个百分点。

（2）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全县养老模式和人口发展趋势，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不断提升全县养老设施服务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总体思路，持续推动博罗县养

老设施健康发展，高质量推进健康博罗、宜居幸福博罗建设。

（3）规划原则。科学预测，规模合理。以现状人口数据为基础，结合历年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综合预测老年人口数量，以省市县相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的床位发展目标、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以满足养老服务行业中长期需求。

政府主责，多元参与。坚持政府主责以及企业、社会、家庭和公民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明确政府托底保障职能，把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充分依靠市场机制，重点突破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障碍和瓶颈，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四个方面协调推进、协力驱动的多元动力机制。

增存并举，集约发展。从实际出发，对现有养老设施进行整合、挖潜、升级，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充分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提升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根据需求测算，合理布局未来养老服务设施，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城乡统筹，区域均衡。对现有闲置设施进行整合、统筹，盘活闲置设施，结合全县老年人分布情况合理布局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凝聚共识、多规衔接。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关于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相关政策、标准和口径，确保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4）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范围为博罗县级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包括 1

个管委会、2 个街道、15 个建制镇，总面积 2855.1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罗阳街道、龙溪街道、梅花林场和汤泉林场，总面积 445.12 平方公里。

（5）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6）规划对象。老年人口界定，依据国家现行规定，以博罗县 60 周岁以上的人口作为研究和测算的对象。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含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养老配套服务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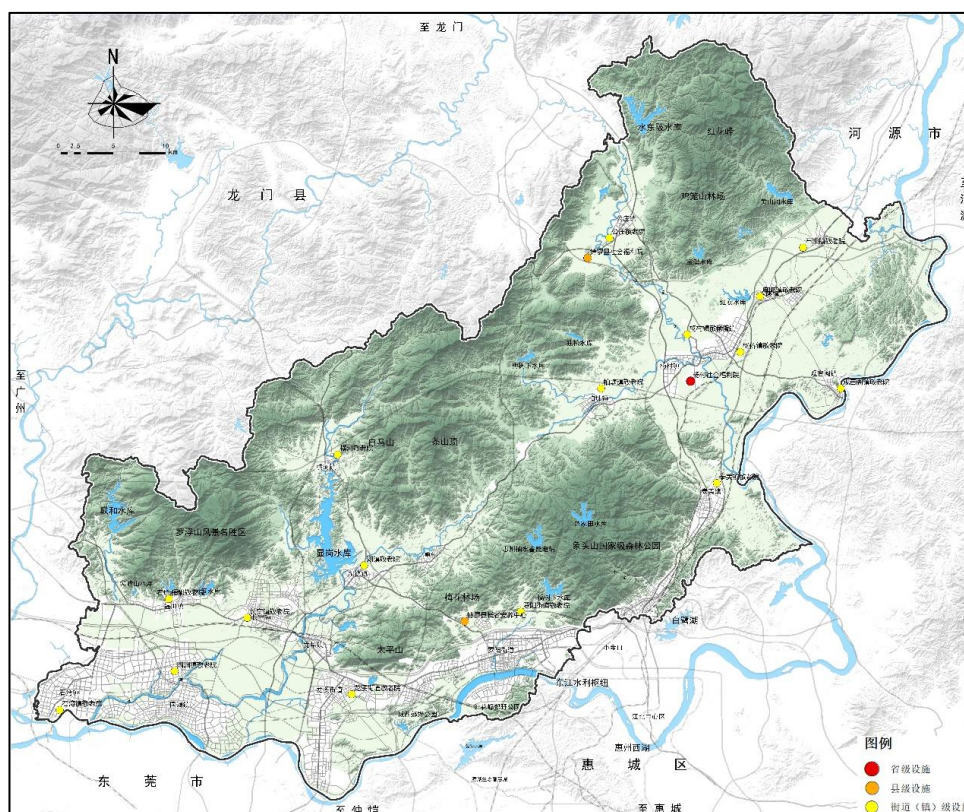
2. 现状基础分析

（1）老年人口现状特征。整体来看，全县现状老年人口呈现出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加快，老年人口结构近期“低老龄化”远期“高龄化”的发展态势。老年人口的空间分布较不均衡，各镇、乡之间差距明显。

（2）养老服务设施现状概况。全县现有街道（镇）级以上的社会福利设施共 19 处，包括社会福利院、长者安养中心、敬老院等，其中，县级养老服务设施 1 处，即博罗县长者安养中心（一期）；街道（镇）级敬老院 16 处，除龙华镇、罗浮山管委会暂无敬老院以外，其他镇街各有 1 处；社会福利院 2 处，分别是省属的位于杨村镇的杨村社会福利院以及位于公庄镇的博罗县社会福利院。

博罗县现状社会福利设施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所在镇街	设施等级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床位数	入住人数	护理床位
1	杨村社会福利院	杨村镇	省属	47400	15086	250	131	250
2	博罗县长者安养中心	罗阳街道	县级	94138	16200	300	168	300
3	博罗县社会福利院	公庄镇	县级	—	—	—	—	—
4	罗阳街道敬老院	罗阳街道	镇街级	19980	1258	40	—	18
5	龙溪街道敬老院	龙溪街道	镇街级	23310	2278	18	—	9
6	柏塘镇敬老院	柏塘镇	镇街级	15000	855.34	22	—	10
7	福田敬老院	福田镇	镇街级	3000	800	16	—	8
8	公庄敬老院	公庄镇	镇街级	14100	6800	64	23	29
9	观音阁镇敬老院	观音阁镇	镇街级	600	454	12	—	6
10	横河敬老院	横河镇	镇街级	18000	920	30	—	14
11	湖镇敬老院	湖镇镇	镇街级	9818	1928	54	—	25
12	石坝镇敬老院	石坝镇	镇街级	2539	1067	26	—	12
13	石湾镇敬老院	石湾镇	镇街级	5600	2260	78	11	36
14	泰美镇敬老院	泰美镇	镇街级	10000	2000	60	22	28
15	杨村镇敬老院	杨村镇	镇街级	3600	1200	30	13	14
16	杨侨镇敬老院	杨侨镇	镇街级	20000	1862.69	60	—	27
17	园洲镇敬老院	园洲镇	镇街级	13066	1500	40	7	18
18	长宁镇敬老院	长宁镇	镇街级	7856	388	30	—	14
19	麻陂镇敬老院	麻陂镇	镇街级	8000	1500	30	—	14



博罗县现状社会福利设施分布示意图

（3）主要存在问题。全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规模总量不足，人均床位数与广东省要求存在差距；区域发展不平衡，镇（乡）之间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规模指标差距较大；规模等级结构不合理，护理型床位偏少、服务档次偏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部分功能闲置，托养床位无人入住；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功能局限，设施功能缺少适用性；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面积不足。

3. 规划目标。建立健全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长寿之乡”的品牌相对称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

务市场，着力推进养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养老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让全县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改革发展成果。建设养老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模式，提供个性、高效的一站式智慧养老服务。基本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1）近期发展目标，规划至 2025 年。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至少建成 1 家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各镇（街）至少建有 1 处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村（社区）长者服务站等功能的嵌入式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修订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措施，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激活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养老服务均等化，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2）远期发展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按照区域集中供养的原则，基本建成博东、博中、博西 3 处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全县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以上，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型、需求型和个性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得到合理配置，逐步提升养老机构品质，促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

托、机构养老为补充”为指导方针，参照国家养老设施规范以及省市县关于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要求，顺应我国未来养老发展的新趋势，全县养老设施包括机构养老设施、社区养老设施和居家养老设施。

机构养老设施。基本建成特困人员县域集中供养机构，主要包括福利中心、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敬老院等。主要照顾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需要长期照料的老人，提供介助和介护服务。

社区养老设施。包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院等设施，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日间托养等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负责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的日常管理和服服务，具备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库，对辖区内需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进行资格评估。为老人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如医疗、保健、康复、保险、法律等），开设医疗保健系列课程，对家庭照顾者和养老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老人身体常规体检与评估，组建高性价比的社会化家政服务 and 老人家庭生活照料队伍，为健康老人组织社会文化化活动。

此外，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化养老设施和配置养老服务设施。产业化养老设施主要包括养老社区、健康小镇、医养小镇等设施，满足未来产业化养老设施发展趋势；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医疗、教育文体、交通和游憩等设施，满足老年人精神生活和文化游憩生

活等需求的设施。

5.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积极应对博罗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结合罗浮山生态资源，打造博罗高端养老名片。突出品牌建设和发挥行业标杆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建设品质型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将各镇（街道）敬老院全部升级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其中，石湾、湖镇、泰美、公庄四镇敬老院原址保留扩容提质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其余 12 个镇（街道）易地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各镇街全覆盖。各镇（街道）在进行城镇规划时必须统筹预留至少 1 处综合养老服务用地，集中提供专业性的医疗、护理、托养与康复服务，满足对应镇街老年人照护疗养需求，占地面积为 1000-15000 平方米。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在居住用地周边布置日间照料中心，推进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近期养老服务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平方米）	所在镇街
1	博罗县长者安养中心（二期）	规划	2023-2024	26600	罗阳街道
2	罗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在建	2022-2023	991	罗阳街道
3	龙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3-2024	1800	龙溪街道
4	石湾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在建	2022-2023	5400	石湾镇
5	园洲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3-2024	5000	园洲镇
6	公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在建	2022-2023	14100	公庄镇
7	湖镇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3-2024	9818	湖镇镇
8	杨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3-2024	2000	杨桥镇
9	泰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10000	泰美镇
10	长宁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2000	长宁镇
11	福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2000	福田镇

近期养老服务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平方米）	所在镇街
12	柏塘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2000	柏塘镇
13	杨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2000	杨村镇
14	麻陂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2000	麻陂镇
15	观音阁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2000	观音阁镇
16	石坝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2000	石坝镇
17	横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	2024-2025	2000	横河镇

三、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慈善事业政策制度

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州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完善慈善组织的认定、募捐、捐赠、慈善财产等相关配套政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探索建立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统筹衔接机制，提高慈善资源配置效率。创新募捐形式，拓宽募捐渠道。建立“冠名慈善基金”募集新机制，搭建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参与慈善、奉献爱心的平台和载体。

（二）加强行业自律和综合监管

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专业化的评估和服务机构，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推动慈善组织等级评估全覆盖。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加强对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慈善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

创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慈善氛围，打造“阳光慈善”。推进慈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慈善募捐、捐赠、志愿服务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覆盖范围。

（三）优化慈善参与格局

依托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广泛设立慈善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广布慈善网点，扩大慈善参与平台。打造枢纽型、立体型、综合型的慈善事业平台载体，畅通参与渠道，扩大慈善事业参与面。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鼓励有资质的慈善组织提供社会服务。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树立慈善典型，打造慈善品牌，继续开展“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慈善幸福行”等活动；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等，弘扬社会美德，树立先进典型，用典型的力量提升慈善公益感染力和感召力，激励和带动公民参与慈善，努力营造良好的慈善社会氛围。

（四）加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以“福彩进万家”为主线，以公益慈善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服务基层。执行好游戏票种新政新规新玩法，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加强福彩队伍思想政治学习，组织开展好福彩人才教育培训，提高管理和销售队伍素质。全面提高风险防控和科学管理服务水平。稳步开拓福彩销售渠道，开展形式

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提升福彩销量。积极践行福彩发行宗旨，强化硬件基础设施、福彩品牌建设，强化公益宣传，着力打造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提升福利彩票良好形象和公信力。

专栏 2 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建设工程

慈善工作示范点专项建设工程。培育慈善主体、孵化慈善项目、激发慈善活力、拓宽慈善参与渠道、强化慈善人才建设、加大慈善宣传推广，积极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我县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县慈善工作示范点不少于 1 个。

四、深化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一）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坚持基层党组织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基层民政各方面力量的全面领导。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特别法人治理，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继续推进非户籍居民参加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村（社区）务公开、监督领导和工作机制，实施村（社区）务“阳光工程”。进一步加强村民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村级公务接待，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机制。到 2025 年底，城乡社区全部制定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

公约)。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村民小组建设。

（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

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立驻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责任制度。推进城乡社区减负增效，进一步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持续整治社区“万能章”。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示范建设工程，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拓宽群众参与的制度化渠道。完善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立驻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责任制度，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到 2025 年底，形成乡镇（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全覆盖，村（社区）社会组织全覆盖的服务模式。

（三）加强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

推动镇（街道）管理与服务、城乡社区治理的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强化镇（街道）对辖区各类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能，建立镇（街道）与部门之间有效协调机制。建立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跟踪评估机制，培育一批乡镇政府服务建设示范典型。

（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

发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引领作用，强化社区为民、

便民、安民功能。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重点补齐城市老旧小区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城市社区生活服务综合体建设。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鼓励和支持设立社区基金，扶持开展社区互帮互助、城乡社区对口帮扶等服务。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配合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活动中心提升政务办事、议事协商、居家养老服务、妇女儿童服务、助残服务、特殊人群帮扶、外来人口融入、社会心理服务、文体体育等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搭建社区治理平台，配套建立完善党建引领下的“三社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智慧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社区”发展，探索打造“智慧社区”。

（五）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建立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带头人、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基层民政工作者队伍。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镇、村、组三级五类干部“大储备”，注重从党员、优秀退役军人等群体中加强选拔，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县级联审制度，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分层分级实施培训。

专栏 3 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工程

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工程。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寓治理于服务中，更好满足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等民政服务对象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五、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一）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 完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规范所属党组织设置，强化党建工作在章程中的重要地位。要求登记的社会组织在章程中明确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表述，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章程核准时应当加强审查。

2. 优化成立党组织办事指引。结合社会组织年报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实现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双同步双覆盖。进一步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壮大党务工作力量、严把发展党员关口、强化党员日常管理；进一步举办年度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

3. 加强党建示范单位建设。不断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模式，重点打造一批党建工作突出、社会影响力较高、社会效应优良的社会组织。

（二）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1. 规范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审查工作。深入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国家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严把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审查关，除可以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外，其余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

2. 规范部门联动审查工作。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

（三）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1. 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分类管理，深化细化管理细则，理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和属地管理关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 促进社会组织人才发展和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社会组织引进一批能担当秘书长等主要职位的高端管理人才和骨干人才，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工作者报考社会工作师及其他专业职称，促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和年轻化。

3. 培育品牌社会组织。按照“创新发展、品牌引领、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重点抓好社会组织登记评估工作，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社会组

织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深度转变，促进社会组织综合能力和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4. 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落实《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有关要求，建立起以镇（街）为核心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系，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和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结合“双百工程”，到 2023 年实现镇（街）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全覆盖，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达到 18 个；到 2025 年，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达到 23 个，村（居）社区社会组织全覆盖。

（四）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力度

1. 加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按照“强优、扶中、消劣、打非”的工作目标，做大做强优质社会组织，提质做优中等社会组织，撤销或注销一批僵尸型社会组织，坚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归集社会组织负责人、发起人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对社会组织的约束作用，将信用信息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相挂钩。

2. 严格做好社会组织年报监测工作。加大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财务、活动（尤其涉外活动）的年报监测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行为，争取每年年报提交率达到 85%以上。

3. 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以章程为核心的自律建设。要求社会组织严格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以等级评估、年报、离任审计等为手段的自律建设。要求社会组织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并积极向社会公开。

4. 创新监督方式。建立健全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和评估机制，加强对年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力度，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探索“互联网+监管”方式，加强社会组织大数据管理，完善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平台。

专栏 4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程

枢纽型社会组织建成工程。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自身发展能力，提高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到 2025 年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枢纽型的社区社会组织。

六、全面推进社会工作发展

（一）完善社会工作整体规划

加强党建引领作用，筑牢社会工作人才意识形态防线。联合相关部门出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中长期规划、专业岗位开发与人

才激励保障、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制度。落实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加大对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的购买力度，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在编制预算时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核算依据。强化用人单位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推动不同领域社工专业岗位的开发设置，加强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力度。大力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到2021年底，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覆盖；到2022年底，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到2025年底前，推进“一村（居）一社工”工程，每个村（社区）至少开发1个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力争到2025年，全县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1200人。

（三）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机制

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从业领域、工作岗位和职业水平等级，落实相应的薪酬保障政策。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整体工资水平，动态调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和购买人员经费标准。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开展博罗县优秀社工、优秀社工督导、

优秀社工案例评选活动。

（四）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设计完善的社会工作课程体系，以提高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为导向，开展专业教育、职业水平考试、培训等工作，推进继续教育体系信息化、网络化。加强大湾区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互动，支持定期举办大湾区社会工作专业交流论坛，支持港澳社会工作者经申请备案后在博罗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五）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发展

1.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记录、激励等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持续做好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志愿服务管理体系。提高志愿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2. 培育社区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各乡镇（街道）大力发展壮大注册志愿者队伍，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为平台，通过“社工+志愿者”联动模式，为社区困难群众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提升社区志愿者服务意识和志愿服务水平。

3. 持续开发志愿服务项目。联合县委宣传部持续做好博罗县“文明实践·志愿你我”公益创投大赛活动，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为平台，围绕乡村振兴、扶老救孤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配备志愿服务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一批民政

领域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组织。

专栏 5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双百工程”全覆盖。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2021年底我县18个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2022年底前全县村（居）分片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七、规范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一）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地名规范化和文化建设。做好《博罗标准地图》《博罗地名典志》等的编纂出版工作，进一步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继续推进地名文化建设，积极拍摄《地名故事》，博罗再拍摄1-3集，达到3集以上，推动博罗地名文化深入发展。

2. 完善城乡地名标志设置。严格建筑物住宅区命名审批，持续加强地名清理整治。进一步完善城乡地名标志设置，积极探索路牌设置与管护机制，继续完善区划地名界线管理系统，提升地名公共信息管理及服务水平。

（二）强化界线管理能力

1. 提高界线管理专业化水平。做好界线联检、行政区划变更

后的勘界工作；继续落实界线委托管理制度，全面推广“民政部门+第三方”的委托管理模式，推进界桩保护及更换工作，加强过程监督和定期评估机制，不断提高委托管理的专业化、技术化水平。

2. 加强界线宣传及行政执法。加强法定界线宣传，编制博罗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推进界桩保护及更换工作；及时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界线勘定和成果材料的整理备案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及时纠正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行为。

3. 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加强界线领域风险管控，排查和化解边界争议纠纷。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健全完善以“五制度一预案”为主要内容的边界维稳长效机制，推进镇级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专栏 7 地名文化提升工程

依托市地名促进会成立博罗分会，聚集一批本土文史专家和地名文化爱好者，组建地名专家库，推进当地优秀地名文化建设，着力推动地名文化产业化发展；开展社会组织、企业之间地名文化研究与项目合作，依托本地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地名文化研究，发挥本地社会组织、本土专家和学者熟悉本地历史文化的优势，推动打造颇具特色的地名文化项目；建立地名文化宣传平台和队伍。组建地名文化志愿宣传队伍，广泛宣传本地优秀地名文化，让优秀地名文化走进社区、走进中小学课堂。

八、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一）提升殡葬改革与殡仪服务能力

1. 推进殡葬改革。坚持深化改革，坚持需求导向，坚持综合治理，构建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实现公益性安葬设施和火葬区殡仪馆服务全覆盖，形成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设施网络。加强殡葬领域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整治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健全殡葬政策制度，推进殡葬领域标准化建设，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殡葬行业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县殡仪馆重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建设三栋守灵厅、一栋守灵告别厅、一栋骨灰楼、一座普通拜祭区、一座无烟拜祭区、两座焚烧房，配套购置骨灰存放架和两台带尾气净化装置的焚烧炉。

2. 提升殡仪服务水平。精准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鼓励各地逐步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依法妥善处理在殡仪馆长期存放的无人认领遗体。引入殡仪服务专员，开辟服务项目，扩大服务层次，办好殡仪馆“公众开放日”活动，建立健全殡仪服务满意度调查跟踪反馈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规范殡仪服务行为，提高殡仪服务水平。推进殡仪馆节能减排，加强火化机尾气治理，火化机全部按照 1:1 比例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质量

1. 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明确托养安置机构职责，提高临时托养水平，提升滞留人员的落户安置率。完善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自然增长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积极发展服务保障，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强化救助安全管理，保持安全管理高压态势。建立对辖区内受助对象的回访制度，未成年人回访率应达到100%。

2.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能力。加强民政、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坚持流浪乞讨人员权益保护和救助保护并重，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快速反应、及时施救能力。加大对基层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救助综合能力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熟练程度，确保社会救助服务“最后一公里”服务到位。

3.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质量。构建参与面广、覆盖全面、渠道顺畅、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加大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寻亲送返力度，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寻亲机制，强化寻亲工作的技术支撑和媒体支持，提高救助甄别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促进儿童福利发展

1. 落实政策法规。根据《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立法情况，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落实、加强

困境儿童监护工作和教育资助的落实。持续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最低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与孤儿享受同等社会福利保障政策，保障率达到100%。

2. 完善机构设置。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根据民政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原则上养育儿童数量少于60（含）名、综合条件较差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全部进行整合，将儿童移交至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已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原则上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不再收留抚养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作为我县集中供养弃婴弃童的儿童福利机构——县社会福利院将按要求进行转型。转型后主要负责开展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指导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业务建设，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及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等。

3. 完善收养登记政策。使用全国收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收养登记。规范管理收养档案，实行综合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收养档案，所有的收养档案实行一案一卷，为每名对象建立完善的纸质档案，并不断完善收养登记台账，进行电子存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办理登记。加强对收养工作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深化婚姻登记服务体系

推进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能力。深化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工作，方便群众就近登记。推广婚姻登记免费颁证仪式，倡导婚事新办简办。推动婚姻登记管理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以“互联网+婚姻登记”为依托，提高婚姻工作管理水平，提升婚姻登记智能化水平，促进婚姻服务便民化。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组织举办全县新进婚姻登记员岗前业务培训。实施“互联网+婚姻服务”行动，深化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

（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基层培训 works，提升工作人员操作运用系统的水平。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的信息化率，确保数据准确性、实时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进系统化操作管理。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落实全面告知制度。加强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建设。

专栏 8 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1.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县殡仪馆重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推进殡仪馆节能减排，加强火化机尾气治理，火化机全部按照 1:1 比例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

2. 完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推进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统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实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一）理顺民政领域社会治理体制

进一步理顺社会治理格局，以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为途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和科技支撑的民政领域社会治理体制。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完善民生保障、社会服务、社会治理的政策体系，深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的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构建政府管理与社会自治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体制。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搭建完善行业准入、专业淘汰、行业奖惩、行业交流、应急处理、政社互动等机制。

（二）健全民政执法监管工作机制

加快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民政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完善民政法治实施体系。加强民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经常性专项执法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重点加强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完善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我监管、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

（三）建立风险防控化解机制

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把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把防范化解风险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领域、每个岗位、每个工作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协同防控、责任落实、处置应对等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效能。聚焦民政系统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和关键风险点，完善风险防范化解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善于整合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建立起广泛动员、多元共治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二、资金保障

（一）发挥政府投入主渠道作用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渠道作用，加大民政事业经费保障力度。争取将民政经费纳入财政依法增长保障范畴，形成事权财权相匹配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县、镇两级政府要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进一步加大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经费投入机制，确保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投入只增不减，健全城乡社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二）规范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

依据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社会公益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重点投向基层和社会服务薄弱

领域，优先保障重点民政养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民政事业经费分配、使用和发放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民政部门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的能力。

（三）整合社会资金投入民政事业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整合社会资金投入民政事业。把民政资金作为杠杆，撬动民间资本力量，推动民政事业领域扩容发展。特别是在养老服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等领域推动社会资金投入，完善政策配套机制。

三、人才保障

（一）加强领导干部党的建设

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民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增强风险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把防范化解风险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领域、每个岗位、每个工作环节。

（二）发挥民政领导干部“头雁”效应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是“关键少数”。民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挥“头雁”效应，尤其是一把手要做到“关键问题亲自研究、重要问题亲自部署、重大事项

亲自推动、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三）培育民政业务人才队伍

加强乡镇（街道）民政专干的能力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以专业化、职业化为目标，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民政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提升民政人才队伍整体工作能力和水平。深化与高等院校的合作，通过增设专业、委托培训等形式，加大民政服务类人才的储备培育。

四、技术保障

（一）统筹整合民政信息系统

在“数字广东”的框架下，大力拓展“互联网+民政服务”，民政服务事项纳入“粤省事”平台，进一步提升民政便民利民水平。运用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实现社会组织登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省市县三地互联”，并利用平台对社会组织实时监控，通过年报和动态数据分析，做好社会组织监管工作。强化民政信息安全体系保障，注重信息技术平台的日常维护与应急防护，提升信息系统运转性能，提高基础环境安全。系统开展广东省民政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培训，提高民政队伍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二）充分运用“智慧民政”平台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充分运用“智慧民政”平台。以实现能够有效改善民政工作管理与服务的机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改进管理方式、转变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为民政部门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职能作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通过“智慧民政”构建具备数据全景、全息查询、数据应用和运行监控等功能的专业民政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三）深化民政数据综合应用

进一步深化我县民政数据的综合应用，实现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开放共享，充分挖掘数据的价值，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为决策分析提供有效可行的数据参考。推进数据开发研究，加强民政大数据应用，实现民政服务与民众需求的精准化、个性化、高效化对接。探索创新“互联网+监管”手段，推动大数据建设和信息公开，强化对社会组织和慈善基金会的信息化跟踪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